公告版位提示

000032	深桑达A	B010
000502	绿景退	B009
000611	天首退	B009
000628	高新发展	A23
000677	恒天海龙	B004
000731	四川美丰	B015
000821	京山轻机	B008
000950	重药控股	B010
001268	联合精密	A07
001270	铖昌科技	B014
001308	康冠科技	B007
001323	慕思股份	A12
002147	新光退	B013
002249	大洋电机	A12
002261	拓维信息	B012
002295	精艺股份	B002
002352	顺丰控股	A12
002408	齐翔腾达	B014
002447	晨鑫退	B013
002469	三维化学	A11
002480	新筑股份	A19

002480	新筑股份	B016
002483	润邦股份	B008
002506	协鑫集成	A19
002560	通达股份	B006
002586	*ST围海	B010
002684	猛狮退	B016
002733	雄韬股份	B009
002770	科迪退	A12
002783	凯龙股份	B008
002796	世嘉科技	B010
002858	力盛赛车	A12
002903	宇环数控	B006
002907	华森制药	B014
002909	集泰股份	B010
002943	宇晶股份	B002
003020	立方制药	B006
003026	中晶科技	B016
200152	*ST山航B	B008
301112	信邦智能	A12
301233	盛帮股份	A11
301298	东利机械	A21

301302	华如科技	A11
600095	湘财股份	B009
600226	*ST瀚叶	B004
600246	万通发展	B012
600271	航天信息	B004
600338	西藏珠峰	A19
600478	科力远	B004
600688	上海石化	B007
600715	文投控股	B004
600809	山西汾酒	B002
600847	万里股份	B015
600870	退市厦华	B009
600871	石化油服	B004
600969	郴电国际	B001
601089	福元医药	A16
601615	明阳智能	B011
601872	招商轮船	B012
601886	江河集团	B006
603038	华立股份	B006
603105	芯能科技	B007
603333	尚纬股份	B002

603355	莱克电气	B006
603369	今世缘	B001
603609	禾丰股份	B014
603667	五洲新春	B011
603869	新智认知	B005
603948	建业股份	A12
603995	甬金股份	B013
605166	聚合顺	B009
605286	同力日升	B003
605507	国邦医药	B006
688015	交控科技	B011
688069	德林海	B007
688091	上海谊众	B008
688092	爱科科技	B013
688131	皓元医药	B008
688148	芳源股份	B002
688180	君实生物	B003
688237	超卓航科	A11
688301	奕瑞科技	B003
688355	明志科技	B007
688367	工大高科	B011

688550	瑞联新材	B012
688579	山大地纬	B007
688590	新致软件	B003
688595	芯海科技	B014
交银施罗德慧选睿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A08
华夏中证智选500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09
安信基金		B015
宝盈基金		B012
长城基金		B013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015
长信基金		B011
德邦基金		B015
大成基金		A12
东方基金		B008
富国基金		B003
国联安基金		B009
国寿安保基金		B003
国泰基金		B012
国投瑞银基金		B011
国信证券基金		A12

工银瑞信基金	B004
华安基金	B010
海富通基金	B003
景顺长城基金	B010
建信基金	B001
金鹰基金	B013
民生加银基金	A20
诺安基金	A12
南方基金	B011
南华基金	B006
上银基金	B015
太平基金	B002
天治基金	B009
兴业基金	B007
银华基金	B014
中加基金	B002
中信建投基金	B011
中银基金	B015
浙商基金	B006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015

关于新增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为建信旗下部分基金产品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2年6月20日起，以上销售机构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1	001825	建信中国制造2025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国制造2025股票A
2	014380	建信中国制造2025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国制造2025股票C
3	003391	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建信天添益货币A
4	003392	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建信天添益货币B
5	003393	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建信天添益货币C

自2022年6月20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上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以上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通过以上销售机构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一、新增销售机构如下：

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L4601–L4608

客服电话：95532

网址：https://www.ciccwm.com/ciccwmweb/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址：http://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20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建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等2只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建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建信上证50ETF”，基金代码：510800）、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建信上证社会责任ETF”，基金代码：510090）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2年6月2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cb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553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20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管理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ETF实施申赎业务多码合一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ETF申赎业务多码合一及平台迁移上线切换有关事项的通知》，自2022年6月20日起，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管理的上交所上市ETF将取消申赎业务相关代码，投资者可通过ETF基金的证券代码（与交易使用的证券代码相同），选择申赎相关业务类型，参与ETF申赎业务。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涉及的上交所上市ETF如下表：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扩位简称	原申赎代码（取消）	多码合一上线后参与申赎业务的证券代码
1	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ESG建信ETF	510091	510090
2	建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ETF基金	510801	510800
3	建信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货币ETF建信添益	511661	511660
4	建信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MSCIA股ETF基金	512181	512180
5	建信沪深300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红利ETF	512531	512530
6	建信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国企ETF	513681	513680
7	建信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ETF建信	515561	515560
8	建信中证细分有色金属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有色ETF基金	516681	516680
9	建信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黄金ETFAU	518861	518860

投资者可以登陆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cbfund.cn或拨打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2–029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512元（含税）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512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按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香港市场投资者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061元。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512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23	–	2022/6/24	2022/6/2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8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70,050,48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5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696,67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23	–	2022/6/24	2022/6/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本次分配以370,050,4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512元（含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4512元人民币。上述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率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061元人民币。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061元人民币。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4512元人民币（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资本运营与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35–2339232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编号：临2022–030号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郴州分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开庭。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公司（以下简称“郴州分公司”）为本案原告。

3、涉案的金额：电费9,820,144.26元以及逾期交纳电费违约金57,673,464.51元(违约金暂计到2022年3月份，最终计算至被告实际交纳拖欠电费和逾期违约金为止)、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费用。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郴电国际郴州分公司收到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湖区法院”）送达的《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人民法院传票》【（2022）湘1002民初3540号】、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2022）湘1002民初3540号】。因湖南宇腾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拖欠郴电国际郴州分公司电费，郴电国际郴州分公司向北湖区法院提起诉讼，北湖区法院已同意受理本案并已开庭。截至本公告日，本案尚未有结果。

二、本次诉讼的事实、理由及请求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公司

被告：湖南宇腾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二）案件事实和起诉理由

原告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公司同被告湖南宇腾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13日签订《高压供用电合同》，双方约定，用电地址为北湖区石盖塘镇，电价分类为大工业，变压器容量为14220KVA，供电线路主供线路为石宇一线312#、石宇二线314#、白石324#，并约定了用电计量和计价依据和方式。后因被告一直拖欠电费未予以支付，原告多次催缴效果不明显，至今被告仍未偿还拖欠的电费。

原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规定诉至法院，请求依法裁判，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维护原告的正当利益。

（三）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湖南宇腾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累计拖欠原告电费9,820,144.26元以及逾期交纳电费违约金57,673,464.51元(违约金暂计到2022年3月份，最终计算至被告实际交纳拖欠电费和逾期违约金为止)；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费用。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本案尚未有审理结果，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运用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并及时公告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四、备查文件

1、《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人民法院传票》【（2022）湘1002民初3540号】

2、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2022）湘1002民初3540号】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22–030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6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16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顾祥悦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整合优化公司部分内部组织机构的议案》

为更好服务公司战略，提升整体功能和运行效率，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实施分品牌事业部制，同时对部分机构职能进一步优化和调整。市场部更名为品牌管理部，销售部更名为销售管理部，国缘V9事业部更名为国缘V系事业部，省外工作部更名为省外事业部，新设立国缘事业部、今世缘事业部、效能办。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授权对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 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授权使用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一月内可收回的短期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授权对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22–031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授权对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充分运用好闲置资金，持续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授权对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使用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一月内可收回的短期理财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授权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保证安全性（中低风险）、流动性（封闭期不超过一个月）的前提下，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提高短期备用资金收益。

2.投资额度

使用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额度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内任一时点的该类授权理财产品余额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投资品种

银行、公募基金、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中低风险（投资具有较低的本金损失风险，即风险因素可能对本金和收益影响很小，产品净值波动性较小，如风险评级R2及以下的银行、证券、信托理财）、产品与投资标的流动性好（封闭期不超过一个月）的短期理财产品（包括现金管理产品、货币基金、优质公募、保险、证券资管固收、信托等）。

4.有效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高管团队办理具体事宜。

5.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

使用自有闲置短期备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理财产品主要面临的风险有：

（1）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属于中低风险，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产品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①公司将在安全第一的原则下，兼顾流动性和收益性进行投资；严格筛选管理人与投资品种，以本金安全为基础进行投资；

②公司将充分利用以往投资经验，继续加强投资团队专业性，进一步提升团队风控与投资管理能力；

③公司财务部、投资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以最大限度地保证资金的安全；

④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⑤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3）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①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人、操作人、风险监控人相互独立；

②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授权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一月内可收回的短期理财，是在确保日常运营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对闲置资金进行适度的中低风险短期理财，公司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22–029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入伙淮安高投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基金贰号（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淮安高投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基金贰号（有限合伙）（暂定名）

●投资金额：4500万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投资合伙各方无保本及收益承诺，极端情况下可能面临投资失败乃至本金受损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投资概述

为借助专业投资机构拓宽公司投资渠道，获取财务性回报，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今世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世缘投资”）拟投资入伙“淮安高投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基金贰号（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淮安高投毅达贰号”或“合伙企业”）。淮安高投毅达贰号预计规模15000万元，今世缘投资拟出资4500万元、占比30%。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额度内，无需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由今世缘投资具体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专业机构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投资的合伙企业由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毅达”）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MA1MFEH23R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二号楼4楼B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应文禄）

成立时间：2016年02月23日

合伙期限自：2016年02月23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毅达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机构类型：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32972，主要管理人员有应文禄、戴鑫泽等。

南京毅达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财务数据	2021–12–31	2022–3–31
资产总额	112173.80	111774.72
负债总额	8901.56	15056.00
净资产	103272.24	96718.72
资产负债率	7.94%	13.47%
	2021年度	2022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	47849.34	11829.98
净利润	45205.64	10703.45

南京毅达资信状况良好，非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无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等情形。

公司本次参与投资时，不存在下列主体持有南京毅达份额或认购本次合伙企业份额，或在南京毅达、合伙企业中任职的情形：

（1）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为通过对未上市企业进行权益性投资，并取得相应的投资回报，南京毅达牵头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设立“淮安高投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基金贰号（有限合伙）”。

（一）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1.合伙企业名称：淮安高投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基金贰号（有限合伙）（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的名称为准）

2.合伙期限：7年

3.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4.目标规模：人民币1.5亿元

5.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6.公司投资：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以自有资金认缴4500万元，出资进度按照合伙协议约定。

募集完成后，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情况为：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50	1%
江苏今世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	30%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	30%
淮安市政府重点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850	39%
淮安市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南京毅达汇员安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000	100%

截至本公告日，淮安高投毅达贰号仍处于筹备期，尚未完成注册登记及备案手续，实缴金额为 0元，无任何负债及对外担保，且未开展任何经营业务。

7.合伙企业投资方向：主要投资于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智能装备制造等领域。

（二）合伙企业管理模式

1.投资领域

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淮安市的成长期和成熟期的优质企业，支持淮安市的优势产业和国家政策鼓励的战略新兴行业发展，包括支持与淮安市产业相关企业“走出去”的投资、将优质企业引进淮安的投资等。

2.投资目标

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智能装备制造等领域内的成长期和成熟期的优质企业，并取得相应的投资回报。

3.主要盈利模式

通过对未上市企业进行权益性投资，在条件成熟时通过公开上市或股权转让等方式收回投资以取得回报。

4.投资限制

合伙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业务和担保业务；不得投资于国家政策限制的行业、期货及金融衍生品、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AAA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不得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或资金拆借；不得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不得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5.投后管理

合伙企业投资被投资企业后，管理人将对被投资企业持续跟踪管理、参与重大事项决策、注意投资风险防范、并在合适的时机予以投资退出。管理人应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及被投资企业章程等规定进行投后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被投资企业举债及担保等事项。

四、投资合同的基本情况

（一）合同主体

1.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详见本公告内容“二、专业机构的基本情况”

2.有限合伙人

(1)江苏今世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26MA1WN934XT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50,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淮安市涟水县高沟镇今世缘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王卫东

成立日期：2018年06月06日

营业期限：2018年06月06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投资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

(2)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759573 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南京市虎踞路99号

法定代表人：王会清

成立日期：1992年07月30日

营业期限：1992年07月30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金融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业务。省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兼并重组以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投资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

(3)淮安市政府重点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00MA1WMRAR67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淮安市清江浦区金融中心B2号楼28层2803室

法定代表人：张天雷

成立日期：2018年06月04日

营业期限：2018年06月04日至2033年06月03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及基金管理。

(4)淮安市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11MA1YHAG36A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淮安市清江浦区金融中心B2号楼28层2803室

法定代表人：张天雷

成立日期：2019年06月06日

营业期限：2019年06月06日至2026年06月05日

经营范围：非证券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股权投资基金。

(5)南京毅达汇员安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6MA7M3UWB1P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雄州东路261号2幢510–3室

成立日期：2022年04月12日

营业期限：2022年04月12日至2031年04月1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二）投资金额

合伙企业目标规模15000万元，其中今世缘投资出资4500万元。

（三）支付方式及出资安排

按照基金管理人通知，以货币方式一次性出资。截止本公告日，今世缘投资尚未出资。

（三）投资决策

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决会），全面负责对管理团队提交的投资项目（及其退出）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投决会设委员6名，全部由管理人推荐的人员担任。投决会委员一人一票，任何项目投资及其退出决定须经投决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四）各方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1）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作为普通合伙人，南京毅达负责合伙企业的投资管理运营，包括对投资目标实施调查、分析、设计交易结构和谈判，对被投资企业进行监控、管理，制定并实施投资退出方案等；按约定向合伙企业收取管理费。

同时，南京毅达应当以符合善意原则和公平交易原则的方式履行职责并行使权利，在本合伙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本合伙企业的全部债务时，就该等债务对合伙企业及其他债权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江苏今世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今世缘投资和其他有限合伙人，享有取得投资项目收益、清算后剩余财产、按照约定入伙、退伙、转让合伙权益以及其他法律法规保障和合伙协议约定的权力。

今世缘投资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作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

（五）管理费

管理费由合伙企业向管理人支付，投资期内的管理费率按照认缴出资的2%收取，管理及退出期内的管理费率按照本合伙企业尚未退出投资组合公司投资成本的2%收取，退出期之延长期（若有）管理费由合伙人会议审议决定。

（六）收益分配

在合伙期限内，合伙企业的收入在扣除项目实际支出费用及预计费用后，按照以下顺序分配：①返还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②返还普通合伙人实缴出资；③支付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直至各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实现6%的平均年化净投资收益率；④支付普通合伙人回报，直至普通合伙人实缴出资实现6%的平均年化净投资收益率；⑤以上分配之后的余额，80%归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20%归普通合伙人。

（七）违约责任

如果任何有限合伙人未能按照付款通知在到账日期前支付全部或部分实缴出资，或者未按协议约定对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合伙权益进行转让或出质，或者违反合伙协议而强行退伙，则普通合伙人可以基于合伙企业的总体利益考虑判断并认定该有限合伙人为“违约合伙人”。

若合伙企业运作许可、违约合伙人仅为暂时性资金短缺且愿意继续缴付的情况下，给予违约合伙人自付款通知约定的到账日期之次日起不超过三个月的宽限期。若自付款通知约定的到账日期之次日起一个月内完成缴付的，违约合伙人须支付出资违约金。

（八）争议解决方式

因合伙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当时现行仲裁规则在南京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

（九）合同生效条件、时间以及有效期

合伙协议最初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其修订时，根据协议约定的修订版签署方式签署后生效。

公司承诺，截止本公告日，本次投资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投资规模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参与投资，是在确保公司主营业务运作正常情况下适度参与风险投资，获取风险投资收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率，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投资规模来看，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投资领域与公司主营业务协同情况

合伙企业拟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主要投资于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智能装备制造等领域